項目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9.3	【參與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機關適用】機關參與行政院資安會報對外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是否就相關系統弱點訂定資安防護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			
	年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記 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整性之漏洞修復			
	1. 依實兵演練之系統弱點訂定資安防護改善計畫依機關參與行政院資安會報對外資通系統實兵演練之函示辦理			
	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十八條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			
	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稽核	一、社交工程演練。			
依據	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三、網路攻防演練。	三、網路攻防演練。		
	四、情境演練。			
	五、其他必要之演練。			
	3. 第十九條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			
	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網路攻防演練。			
	二、情境演練。			
	三、其他必要之演練			
稽核 重點	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所發現的系統弱點 佐證			
	應訂定資安防護改善計畫並落實執	資安防護改善計畫、改善紀	錄	
	行。			
	1. 針對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所發現之系統弱點訂定具體可行的資安防護改善計			
稽核參考	畫,內容宜包含弱點發生原因、造成影響及具體可行的改善規畫期程。			
	2. 資安防護改善計畫須有與改善規畫期程相對應的改善紀錄,證明計畫已被			
	落實執行。			
	3. 改善紀錄須有具體的佐證資料,包含改善計畫執行的結果及系統弱點修復			

	的有效性。
FQA	